

本 溪 市 民 政 局
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本 溪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本民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全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暨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本溪市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现将《全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暨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暨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监察组和辽宁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全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暨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市乡村振兴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暨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暨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及时摸清不在兜底保障范围内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情况，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持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保障以及经办服务作风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维护困难群众利益、巩固拓展脱贫兜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对重点人群和重点问题开展摸排

一是各级民政部门继续开展好“走进困难家庭 倾情解忧暖

心”专项行动的同时，要与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扶贫）、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开展协查排查，重点掌握未纳入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等重点人群情况，包括：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疫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各县区监测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协助筛查重点人群，并及时反馈民政部门。对在摸排中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

二是加强市、县区民政部门低保信息与殡葬信息比对，及时停保并注销不在保信息。

三是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开展发放账户与低保对象信息复核，完善生活不能自理低保对象卡、折委托代管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对代管人的备案和监督管理。

（二）开展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再复查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认真对照2019年以来国家、省、市出台的民政兜底保障、疫情救助等相关政策，并结合落实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对脱贫人口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再复查。

一是按现行标准减半计算脱贫人口的赡养费收入和灵活务工收入。

二是对脱贫人口的个人合规医疗费用、教育费用等刚性支出落实扣减政策。

三是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规定参照“单人户”直接纳入低保。

四是取消对脱贫人口的临时救助户籍限制和救助次数限制，按照不同困难类型实施差别救助。

五是根据物价变化，及时为脱贫人口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六是对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三）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三大活动”回头看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低保领域专项治理“三大”活动的通知》（辽民助函〔2020〕63号）要求，持续推进农村低保领域问题“大排查”、信息“大比对”、案例“大汇总”活动。

一是各级民政部门要商驻局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建立完善2017年以来查处的农村低保违纪违法案例台账，重点收集上报2020年以来农村低保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例，填写附件1，并从中挑选典型案例，剖析原因，划分类型，编报警示教育案例汇编成果。

二是各县区民政部门统计上报本地区财政供养人员、村（社区）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民政部门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情况，由省民政厅统一比对后反馈各市进行查实整改。

三是重点筛查巡视审计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线索以及信访矛盾突出问题，着力发现并查处农村低保领域存在的腐败和低保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三、行动步骤

(一) 谋划部署 (6 月 15 日前)。按照全市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

(二) 排查整改 (6 月 15 日 - 9 月)。各县区按照排查任务清单全面认真开展梳理排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6 月 25 前,完成附件 1 和附件 2 报表。8 月底前,完成财政供养人员、村(社区)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等本人或其近亲属享受救助信息比对和核查,上报警示教育案例汇编成果。9 月底前,围绕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检查,剖析问题根源,制定“三大活动”的整改措施并上报相关情况。

(三) 重点督导 (9 月 - 10 月)。根据各县区“回头看”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组织力量进行实地督导。

(四) 全面总结 (11 月 - 12 月)。各县区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于 12 月 3 日前将本地区工作报告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此次“回头看”和专项行动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确把握形势任务,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心安排部署,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

(二) 加强部门联动。要健全完善民政与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数据交换,及时纠正数据偏差,做到兜底保障信息与实际纳入兜底保障情况相符,进一步提高兜底保障工作规范化、精准化。积极推动实现民政与司法、公安、工商、金融等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为精准施救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及时将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疑点信息通报给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对农村低保领域存在的腐败问题坚持“零容忍”,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震慑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信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定期通报、会商研判、联合督办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好个案问题,严防“脱保”“漏保”,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比例。

(三) 加快机制建设。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以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未纳入保障范围的边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其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为重点对象,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自治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推进落实“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兜底保障工作不留死角。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各县区民政部门与同级纪检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

保障和调动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做好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探索建立容缺受理、失信惩戒以及临时备用金等相关制度，努力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审核救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结合党史教育，深入开展“走进困难家庭，倾情解忧暖心”等专项活动，利用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兜底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积极总结、宣传、推广“回头看”和专项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县区民政、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报送当地“回头看”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市民政局联系人：胡世高，刘威，电话：43841726，43841733

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联系人：张威妍，电话：43226330

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吴云，电话：43103995

附件：1. 2020年以来农村低保违纪违法统计表

2. 民政部门干部职工、社会救助工作经办人员、社区（村）“两委”人员及其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表

3. 承诺书

[illegible]

附件 2

民政部门干部职工、社会救助工作经办人员、社区（村）“两委”人员
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表

填报地区：**市

序号	县（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关系人 姓名	亲属关 系	关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信息是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孙（外孙）子女及夫妻双方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祖（外祖）父母

附件3

承 诺 书

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情况集中核查的通知》精神，经过个人核实，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存在不符合规定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的问题。

二、本人不存在优亲厚友，违规办理“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

三、本人不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备案制度的问题。

四、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存在申请（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问题，或申请（享受）低保、特困供养但不存在未进行备案登记问题。

五、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存在申请（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问题，或申请（享受）低保、特困供养但不存在未全面公开公示问题。

承诺人：

单 位：

年 月 日

